

合肥市科学技术局
合肥市教育局
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合肥市民政局
合肥市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合科〔2022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（开发区）科技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，促进科技类校

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定《合肥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市司法局依法审查登记（登记号为HFGS-2022-007），现予以印发公布。

附件：合肥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2022年4月24日

附件

合肥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,促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(以下简称“培训机构”),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,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,经县(市)区(含开发区)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,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,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的,从事编程、机器人、科学实验等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。

培训机构应遵循教育教学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,注重因材施教。培训目的在于加强青少年科学思维和科学精神的引导和培育,培养和提高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兴趣。

招收3至6周岁学龄前儿童和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

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三条 市及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从严审批，规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培训机构。

第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。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的章程成立党的基层组织，加强党的建设，推进党的工作全覆盖，并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合肥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；
- （二）对培训机构进行常态化的监管；
- （三）对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。

第六条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培训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批辖区内培训机构；
- （二）受理培训机构递交的培训内容鉴别申请，配合教育主管部门，组织审核鉴别专家组开展审核鉴别工作，并对专家组鉴别结果进行公示认定；

(三) 对辖区内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管理。

第三章 设置标准

第七条 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，应按照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。

第八条 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、网站显著位置建立信息公示栏，统一公示证照信息、教师资质、消防安全备案、培训内容及班次、招生对象、招生简章、培训时间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费制度及服务承诺等事项。

教师资质主要包括教学、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（姓名、照片等）、教师资格（资质证明）、从教经历、任教课程等信息。

第九条 培训机构可以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

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《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严禁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和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。

对从业人员招用符合规定情况，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、网站信息公示栏作出书面承诺。

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。

对培训材料符合规定情况，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、网站信息公示栏作出书面承诺。

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将所有培训教材、资料在开展培训前 1 个月，递交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培训收费标准、预收费、广告宣传、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规定。

第四章 设立审批

第十四条 举办者向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立申请，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决定是否受理。不属于审批范围、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；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，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第十五条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对照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同时，会同教育、城建等部门实地查看培训机构场地建设（含消防验收）、设施设备、师资队伍等情况，形成审核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对拟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相关信息，应

在培训场所和审批机关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作出准予设立的决定。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七条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培训机构台账，了解培训机构基本情况，加强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，并于每半年开展1次排查。

第十九条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于每年第1季度开展年检。对经年检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、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办学，或不接受年检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直至吊销核准书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苗头性、普遍性、敏感性等问题时，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辖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合肥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抽查等方式，开展对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，每年度开展1次专项检查。

第二十二条 鼓励成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学（协）会，协助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执行行规行约和各类标准，对本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、竞争手段、经营作风等进行严格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